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,一時不能適用者,得暫停適用 其一部或全部」,其原因為何?又其與同法第21條「法規之廢止」有何不同?請分別加以說 明。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為單純條文題目,考點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9條與第21條。

考點命中 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出版社,頁5-50、5-51。

答:

(一)法規之停止適用

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,一時不能適用者,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,準 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- (二)法規之廢止
 - 1.廢止事由

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廢止之:

- (1)機關裁併,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(2)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,或因情勢變遷,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(3)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,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(4)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- 2.廢止程序

法律之廢止,應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命令之廢止,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依程序廢止之法規,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;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,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二、最近有關憲法修正問題,朝野上下討論熱烈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,憲法修正案由立法院 提出。試問立法院如何提出憲法修正案?其在立法院審議之程序有無規定?試申述之。(25 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為修憲之時事考題,考點在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。
考點命中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出版社,頁3-87、3-88。

答:

立法院對於憲法修正之內容具有提出之權限,此即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權。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,除依憲法第174條第2款之規定處理外,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茲就立法院之修憲提案程序,分述如下:

立法院得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,提出憲法修正案。

(二)進行

憲法修正案經提出後,即應送交程序委員會。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,而後提報院會。於經院會朗讀憲法修正案之標題後,即送修憲委員會審查。此外,因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,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,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。再者,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,應公開透明為之,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,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。

(三)終結

1.立法院提議

憲法之修改,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,四分之三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,即 得提出憲法修正案。

2.人民複決

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,經公告半年後,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。若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,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,即通過之,

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立法程序中二讀會最為重要,決定法案的形式與實質內容,要言之,二讀會之程序包括:(一)廣 泛討論(□逐條討論(三)重付審查或撤銷,請加以說明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為法律案之二讀程序之考題,考點集中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。
考點命中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出版社,頁3-53、3-54。

答: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:「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,除法律案、預算案應經三 讀會議決外,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。」是以,對於法律案之審議,必須經過三讀之程序。茲就第二讀會之廣 泛討論、逐條討論、撤銷之後重覆審查,說明如下:

(一)審查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1項規定:「第二讀會,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,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經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。」準此以解,對於經各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付二讀之議案,第二讀會得進行審查。

(二)討論

1.廣泛討論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3項:「第二讀會,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,先作廣泛討論。…」準此以解,廣泛討論之客體有二,一為各委員會審查之審查意見,另一則為原案要旨。但廣泛討論並非第二讀程序之必要程序,蓋第9條第3項規定「得」作廣泛討論也。

2. 逐條討論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第二讀會,應將議案朗讀,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。」又,立法院議事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修正動議,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,並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,始得成立。」

準此以解,議案在經過廣泛討論後,即進行逐條討論。且於逐條討論時,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動議。

- 3.重付審查
 - (1)廣泛討論後之重付審查或撤銷

第二讀會,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,先作廣泛討論。廣泛討論後,如有出席委員提議,十五人以上 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。

(2)逐條討論後之重付審查

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,有一部分已經通過,其餘仍在進行中時,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,由出席委員提議,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將全案重付審查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組織法之起草,攸關該機關設立後之功能及其運作。試問草擬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組織法時,應包括的要件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為法律案之草擬所應注意之事項,考點在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。 考點命中 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,高點出版社,頁A-135。

答:

(一)準備作業

- 1.把握政策目標:法規(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、命令,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,以下同)是 否應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。
- 2.確立可行作法: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,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。
- 3.提列規定事項: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,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 為事項,方須定為法規,並應從嚴審核,審慎處理。下列事項,不應定為法規:
 - (1)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2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 - (2)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。
 - (3)機關於其權限節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。
- 4.檢討現行法規: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1)應定為法規之事項,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,不必草擬新法規;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,應修正 有關現行法規;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,方須草擬新法規。
- (2)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,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,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,以消除 法規間之分歧牴觸、重複矛盾。

(二)草擬作業

- 1.構想要完整:法規應規定之事項,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,以免應予明訂之事項,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,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;草擬時,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,應會商有關機關;必要時,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公聽會;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,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;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,亦應有完整之評估。
- 2.體系要分明: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,須就其內容,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 其他法規之關係,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並避免分歧牴觸。
- 3.用語要簡淺: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,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,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 (語)。
- 4.法意要明確:法規涵義須明顯確切,屬授權性質之規定,其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,應具體明確。
- 5.名稱要適當:制(訂)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,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